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兰石重装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兰石重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722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567,15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49,999,989.3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	45,000.00	45,000.00

	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2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50,000.00	3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0,000.00	125,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62010001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07,002,202.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05,632,848.46
2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00.00	11,057,918.80
3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50,000,000.00	90,311,434.8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
合计		1,250,000,000.00	207,002,202.11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07,002,202.11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兰石重装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7,002,202.1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兰石重装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兰石重装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置换金额不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二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华龙证券同意兰石重装使用募集资金 207,002,202.1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 

陈 敏 

